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青松（身份证号码：3325251974****2734）、叶宏焕（身份证号码：3507251981****351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黄银仔与被告吴青松、叶宏焕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39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确认黄银仔与吴青松、叶宏焕签订《店面租赁合同》于2025年5月8日解除；二、吴青松、叶宏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银仔违约金120000元、代缴的水电费6076.12元；三、驳回黄银仔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972.1元，由黄银仔负担3554.77元（已缴纳），吴青松、叶宏焕负担2417.33元。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至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